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其中独立董事暴福锁、独立董事郑新芝委托独立董事陈国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卢文胜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治军先生因个人生涯规划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设董事长1名。现推选林盛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林盛昌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盛昌：男，中国台湾籍，1967年出生，台湾东海大学毕业，硕士学历，历任中华映管彩色桃园厂经营效率课课长、TFT生产技术中心桃园一厂厂长、TFT桃园一厂STN制造厂副厂长、TFT桃园厂T1厂厂长、中小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董事长、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林盛昌先生长年致力于显示器产业发展经营，对于产业认识与运作经历丰富与完整。林盛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刘治军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

尚缺 1 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补选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伟，男，出生于 1973 年，1996 年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MBA 在读，高级会计师。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专员、成本专员、成本课副理、服务课副理、服务课经理、财会部经理，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工会主席。

陈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56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模组业务产线整合资本支出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57 号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5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